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九屆八次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九屆八次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 • 成都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9-01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采用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树新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规避东树新材公司的技术和环保风险、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同时，有助于东树新材公司争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寻找新的增长点以及实现合作共赢；本次增资事项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新报字（2019）第 20051 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414 号），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